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悦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 18,818.34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834.71 万元，余额 15,192.56 万元（该余额含累计利息。募集资金余额 10,000.00 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92.56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2.56
减：2024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19.78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直接进行永久补流	1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0.00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7.22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永久补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

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4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4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流，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同时，《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悦科技在2023年6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未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对永悦科技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永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意见如下:

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和提示如下:

1、2024年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末,上市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上市公司在实施“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时,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与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升”)签订协议,由永悦智能购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698号房产土地作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并通过补充协议约定了款项支付安排。该不动产合同总价9,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2,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1,50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对应的房产土地产权转移尚未完成。鉴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已结项，当前上市公司正在与江苏明升协商合同后续执行或变更计划，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妥善处理该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92.31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8 年该项目已终止
2.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是	17,06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950.80	-3,582.79	20.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 年项目实施完毕
4.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18,818.34	18,818.34		3,791.60	-15,026.74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4 年该项目已结项
合计			23,351.93	23,351.93		4,834.71	-18,51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11							

	<p>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 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 2020 年终止实施“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2,780.2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818.34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实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91.60 万元。“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原计划的配件生产线及研发楼二&三未开建，募投项目涉及的场地购买合同未执行完毕，无人机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已完成，具备一定的无人机生产能力和金属配件产品加工能力。前期，上市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当前上市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当前无在手无人机订单，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前“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公司拟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8 年，“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0 年，“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4 年，“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p> <p>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p> <p>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024年6月27日，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8,818.34万元，原因如下：</p> <p>前期，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2024年7月15日，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融资能力受限，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已无法按期归还于2024年6月8日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因此，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正常经营，拟将“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8,818.34		3,791.6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4 年项目结项
合计		35,883.78	35,883.78		3,79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 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 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 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2、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原因：“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 年，上市公司“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 18,818.34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p> <p>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4 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4 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